

大连海事大学2009年在职法律硕士招生简章法律硕士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31/2021_2022__E5_A4_A7_E8_BF_9E_E6_B5_B7_E4_c80_631511.htm

大连海事大学是享誉世界的航海名校，在法学培养方面具有雄厚的培养实力，具有国际法学学科博士点和法学一级学科硕士点。2004年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成为法律硕士专业学位（J.M）的办学单位，也是国内航海院校中唯一开展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院校。在J.M培养上，主要为政法系统、法律监督、法律服务等部门培养高层次的法律实践型和复合型专门人才。

一、招收对象与条件

- 1.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，品德良好，遵纪守法。
- 2.2006年7月31日前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或本科以上毕业并取得学历证书（一般应有学位证书）的法院、检察院、司法、政法委、公安等政法部门人员，人大系统干部以及有关部门从事法律实际工作者。
- 3.身体健康，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。

二、报名办法

- 1.报名采取网上报名与现场报名相结合的方式，考生既可选择大连海事大学所在辽宁省指定网站报名考试，也可选择工作所在省市指定网站报名考试。网上报名时间为2009年7月上旬。报考者应在网报时间内，通过互联网登录有关省级主管部门指定网站（各省指定报名网站的网址请考生在6月25日后登录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网站

<http://www.cdgdc.edu.cn/zz09.html>查找）。网报时选择辽宁省学位办指定网站报名的考生，报名网

址[HTTP://WWW.LNZSKS.COM/ZZLK.HTM](http://WWW.LNZSKS.COM/ZZLK.HTM)（辽宁招生考试之窗网站），网上报名时间为7月1日9.00时至8日16.00时（计8

天)，现场报名时间为2009年7月11、12日，现场报名地点为大连海事大学文科楼340；选择其他省市报名网站报名的考生，现场报名时间及地点按各省指定时间及地点报名。2.考生现场报名时须出示以下材料：（1）身份证、大学本科毕业证书、学士学位证书(已获得学士学位者需提供)原件及复印件一份。（2）报名费每人每科80元。3.考生在现场确认时，现场打印资格审查表并由考生本人签字确认。报名信息一经签字确认，不得更改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负。考生须将现场打印的资格审查表交所在单位人事部门（或档案管理部门，下同），核准表中内容、填写推荐意见，并在电子照片上加盖公章（符合报考条件的政法系统考生，还须由省级主管部门在资格审查表上审查盖章并填写推荐意见），然后将资格审查表提交大连海事大学专业学位教育学院办公室。如考生持境外学历、学位报考，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，报名时须提交认证报告。三、考试实行全国联考，在职法律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分初试和复试两个阶段进行。（一）初试考试时间：2009年10月31日，具体时间以准考证为准。联考科目：英语、专业综合考试（含刑法学、民法学、法理学、中国宪法学、中国法制史）。考试大纲：410100法律硕士英语《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联考英语考试大纲》（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2005版）专业综合《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联考专业综合考试大纲》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版）（二）复试 复试由大连海事大学专业学位教育学院组织。复试内容：政治理论、综合面试。我校将根据初试成绩确定复试分数线，具体复试要求参见我校网上发布的复试须知。（三）专业学位代码 410100 四、学习方式与学

制 1.在职攻读法律硕士（J.M）专业学位，实行集中授课和业余时间相结合的方式，学制为2-4年。 2.实行导师制，聘请国内外法学界的著名专家、学者和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资深法律工作者担任指导教师并授课。 3.为保证教学质量、提高办学层次，切实满足在职法律硕士学员的实际需要，除集中本校优秀师资外，有三分之一左右的课程聘请国内高校高水平教师讲授。 五、学位授予 按培养方案的要求，取得规定学分，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，授予法律硕士（J.M）专业学位。证书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制定，由大连海事大学颁发。 六、学费 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，学费3.2万元/人。 七、招生咨询：大连海事大学专业学位教育学院 联系人：吴老师 于老师 刘老师 咨询电话：0411 - 84724558、84725060、84725272 通信地址：大连海事大学凌海路1号，专业学位教育学院 邮编：116026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